

#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 古城镇					
	村		姚河村, 温沟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1469	0.1469	古城镇温沟村	31.35	
			旱地	0.0000				
			水田	0.0000				
	园地		0.5078	0.5078	白阳镇姚河村	28.35	14.3961	
	林地		0.000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51	0.0051	古城镇温沟村	31.35	0.1599	
	(二)建设用地		0.0000					
	(三)未利用地		0.2715	0.2715	白阳镇姚河村	28.35	7.6970	
合计			0.9313	0.9313	征地补偿总费用		26.8583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古城镇集体土地0.9313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0.24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27.1007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